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會議通過，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並決議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考慮及批准。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8,792,13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2,778,792,13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u>3,119,001,130</u>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 <u>2,779,001,130</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27,988,699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8,792,130股。</p> <p>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普通股3,118,792,130股，其中內資股2,778,792,1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89.10，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10.90。</p>	<p>第二十二條 ……</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27,988,699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8,792,130股；<u>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授予972,000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9,764,130股。</u></p> <p><u>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與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3月10日，分別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000股、475,000股、150,000股，公司總股本減少為3,119,001,130股。</u></p> <p>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普通股<u>3,119,001,130</u>股，其中內資股<u>2,779,001,130</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9.10%，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90%。</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8,792,130元。</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3,119,001,130</u>元。</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u>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包括： ……</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董事會會議記錄；</p> <p>(7) 監事會會議記錄； ……</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7) 監事會會議決議； ……</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的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u>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u>具體投票意向等</u>信息。<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u>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u>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制定分配及發行股份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八) 制定債券發行方案和公司的財務政策；</p> <p>(九)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方案和公司的財務政策；</p> <p>(八)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五) 決定本章程未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四) 決定本章程未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八) <u>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	<p>新增：</p> <p><u>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u>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p>	<p>新增：</p> <p><u>本公司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二分之一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監事。</u></p> <p><u>本公司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u></p>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p>